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 746)

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土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紙訂立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江西造紙同意出售而江西化工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工業城理文路之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222.4畝（或約148,300平方米）。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該土地之代價約為人民幣 667萬元（相等約 834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李運強先生乃本公司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李運強先生持有Gold Best Holdings Ltd.之100%，後者擁有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約54.32%股份權益。其亦擁有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之55%股份權益，後者擁有本公司約75%股份權益。因此，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而言，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司而言，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收購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紙訂立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江西造紙同意出售而江西化工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江西化工（作為買方）
江西造紙（作為賣方）

主體： 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工業城理文路的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222.4畝（或約148,300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667萬元（相等約 834萬港元）。
代價乃經參考江西造紙對該土地之原收購成本以及養護該土地之成本後，公平磋商達成。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653萬元（相等約 816萬港元）。

付款： 江西化工將動用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向江西造紙支付代價款項。

進行收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江西化工目前從事工業化工產品產銷，生產設施位於江西省。作為其整體發展和擴充之一部分，其需要額外土地供興建生產及發電設施。

江西造紙目前並無使用該土地，而由於該土地鄰近江西化工之現有生產設施，本公司認為該土地是其擴充生產及發電設施之合適選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化工產品產銷業務。江西化工之主要業務是工業化工產品產銷，其生產設施位於江西省。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及瓦楞芯紙。江西造紙之主要業務是紙品生產及貿易，其生產設施位於江西省。

董事於收購協議上概無重大利益，毋須在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事項舉行之會議放棄投票。

儘管有上文所述，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以避免產生決議事項出現利益衝突之印象。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運強先生乃本公司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李運強先生持有Gold Best Holdings Ltd.之100%，後者擁有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約54.32%股份權益。其亦擁有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之55%股份權益，後者擁有本公司約75%股份權益。因此，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而言，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本公司而言，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收購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界定之涵義：

「收購協議」	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由江西化工與江西造紙就收購該土地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人民幣667萬元（相等約834萬港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江西化工」	指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造紙」	指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工業城理文路之一幅工業用地，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222.4畝（或約148,300平方米），將會根據收購協議予以收購；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畝或亩，中國的量度面積單位；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